

##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## 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資產	1	243,925,526	100.00	負債	2	7,539,939	3.09
流動資產	11	12,962,445	5.31	流動負債	21	6,952,739	2.85
現金	1101	12,962,445	5.31	應付款項	2102	6,952,739	2.85
銀行存款	110102	12,907,445	5.29	應付代收款	210203	6,952,739	2.85
銀行存款-市庫存款	110102-1	5,988,069	2.45	應付費用	210204	0	0.00
銀行存款-保管金專戶	110102-2	6,919,376	2.84	其他負債	28	587,200	0.24
零用及週轉金	110103	55,000	0.02	什項負債	2801	587,200	0.24
固定資產	14	230,217,738	94.38	存入保證金	280104	587,200	0.24
土地	1401	163,215,815	66.91	淨資產	3	236,385,587	96.91
土地	140101	163,215,815	66.91	淨資產	31	236,385,587	96.91
土地改良物	1402	116,473	0.05	累積餘額	310101	237,762,180	97.47
土地改良物	140201	10,531,904	4.32	本期短絀	310103	-5,557,179	-2.28
累計折舊-土地改良物	140202	-10,415,431	-4.27	淨資產調整數	310104	4,180,586	1.71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	50,587,765	20.74	合計：		243,925,526	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1	95,450,358	39.13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##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## 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2	-44,862,593	-18.39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	8,777,610	3.60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01	21,170,972	8.68				
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140502	-12,393,362	-5.08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	620,585	0.25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1	1,311,662	0.54				
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2	-691,077	-0.28				
雜項設備	1407	4,031,858	1.65				
雜項設備	140701	13,232,836	5.42				
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140702	-9,200,978	-3.77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	2,867,632	1.18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01	2,867,632	1.18				
無形資產	16	124,780	0.05				
無形資產	1601	124,780	0.05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##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## 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電腦軟體	160102	124,780	0.05				
其他資產	18	620,563	0.25				
什項資產	1801	620,563	0.25				
暫付及待結轉帳項	180105	620,563	0.25				
合計：		243,925,526	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